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2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29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发出表决票10张),实到董事10名(收到表决票10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0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太阳公司")是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本公司"、"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整合资源,更好的加强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根据包头太阳公司与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三方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进行企业改制的基础上,将企业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投资主体,拟定投资主体为包头太阳公司、满都拉电业和原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的部分职工,拟定公司名称为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满都拉公司")。

太阳电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满都拉电业成立于1997年10月,注册资本为2067.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建伟,主要经营范围是供用电及配套产品、送变电工程安装、土建、设计、施工、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箱式变压站、高、低压开关柜;非标金具;铁塔;跌落保险;互感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经营)

满都拉电业的主要股东为包头供电修试公司、包头供电实业集团公司等,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4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07万元,完成线路工程32项,线路总长340多公里;变电工程20项,工程达标率100%,用户满意率98%。

满都拉电业与包头太阳公司、太阳电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情况简介

①)姜学华,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219620303****。

②)吴进生,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219580628****。

③)崔金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419720906****。

④)杨彦贤,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219630127****。

⑤)马维,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219630725****。

上述5位自然人与包头太阳公司、太阳电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太阳满都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4、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铜杆材、铝杆材、化工材料、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5、经营期限:20年,自太阳满都拉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注册资本、投资主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①)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②)出资人及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	9034.22	90.34	货币
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78	2.66	以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
姜学华	294	2.94	货币
吴进生	130	1.30	货币
崔金华	129	1.29	货币
杨彦贤	68	0.68	货币
马维	79	0.7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出资期限:出资人应当在太阳满都拉公司注册成立之前缴清出资额。在太阳满都拉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其用作出资的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完整地交付给太阳满都拉公司,并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财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7、组织机构

①)太阳满都拉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②)太阳满都拉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头太阳公司推荐5名董事,满都拉电业推荐1名董事,其余5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推荐1名董事。

③)太阳满都拉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头太阳公司推荐1名监事,满都拉电业和5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推荐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太阳满都拉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④)太阳满都拉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太阳满都拉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各1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改制及审计、资产评估等情况

1、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改制情况

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是根据包头供电局《关于包头输变电安装公司机构改革的通知》(包供办字[1994]1号)于1994年2月7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依据内蒙古元信律师事务所2009年4月16日出具的内元信法字(2008)第26号《关于包头满都拉电缆厂产权界定的法律意见书》第九项意见认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全部资产为集体资产,包头供电实业集团公司出资3203581.44元,占实收资本的100%,全部资产权益由包头供电实业集团公司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劳动者集体享有"。2010年7月份,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政府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电力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依据"转换经营体制,理顺产权关系,明确投资者权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则,企业开始进行改制。2010年12月12日《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改制方案》经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0)包青证经字第26028号),并报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包头市供电局于2011年3月16日批复同意了该企业的改制方案。

2、包头满都拉电缆厂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包头市众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众恒所审字[2011]第019号)和包头德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德众所评报字[2011]第11号),截止2011年4月25日包头满都拉电缆厂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审计后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资　产	30,339,582.59	30,196,869.23	29,702,585.66
流动资产	27,941,082.67	28,016,681.59	27,475,684.66
其中:货币资金	5,198,074.74	5,198,074.74	5,198,074.74
应收账款净值	22,024,593.53	22,102,347.69	21,615,574.24
预付账款	247,700.00	247,700.00	247,700.00
其他应收款	470,714.40	470,714.40	470,714.40
固定资产	2,398,499.92	2,180,187.64	2,226,901.00
机器设备	2,184,817.20	2,104,309.38	2,047,491.00
运输设备	183,910.39	65,981.21	163,942.00
其他固定资产	29,772.33	9,897.05	15,468.00
负　债	26,915,422.23	27,044,771.23	27,044,771.23
应付账款	8,863,865.41	8,863,865.41	8,863,865.41
预收账款	4,763,375.10	4,834,374.10	4,834,374.10
其他应付款	13,091,167.61	13,149,517.61	13,149,517.61
应交税金	2,973.08	2,973.08	2,973.08
其他应交款	41.03	41.03	41.03
净 资 产	3,424,160.36	3,152,098.00	2,657,814.43

3、员工安置情况

除包头满都拉电缆厂职工自愿离职外,太阳满都拉公司需接纳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现有在册的全体职工以及包头供电实业公司线路器材制造厂职工。包头满都拉电缆厂职工原则上根据技能素质安排原岗位工作,线路器材制造厂职工由太阳满都拉公司安排适当的岗位。太阳满都拉公司与上述接纳人员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包头太阳公司与满都拉电业、姜学华、吴进生、崔金华、杨彦贤、马维经友好协商,拟订了《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在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改制基础上组建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铜杆材、铝杆材、化工材料、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太阳满都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全体出资人共同投入。其中,包头太阳公司和自然人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满都拉电业以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缴纳出资。各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①)包头太阳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34.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34%;

②)根据包头德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德众所评报字[2011]第11号),截至2011年4月25日《评估基准日),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5.78万元。满都拉电业以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265.78万元认缴出资人民币265.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

③)姜学华认缴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

④)吴进生认缴出资人民币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0%;

⑤)崔金华认缴出资人民币1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9%;

⑥)杨彦贤认缴出资人民币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8%;

⑦)马维认缴出资人民币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9%。

3、出资人应当在太阳满都拉公司注册成立之前缴清出资额。在太阳满都拉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满都拉电业应当将其用作出资的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完整地交付给太阳满都拉公司,并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财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满都拉电业保证:①)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改制并组建为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②)由原包头满都拉电缆厂转入公司的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验资报告中列明的投入资产不存在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担保、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限制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改制后转由公司承接的资产、债权、债务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追索或主张权利。③)满都拉电业保证将包头满都拉电缆厂在改制前的所有生产资质、证照全部转入公司。

5、本协议自全体出资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在太阳电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包头太阳公司将与满都拉电业、姜学华、吴进生、崔金华、杨彦贤、马维正式签订《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书,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尽快完成公司的组建工作并投入运营。

五、投资设立包头太阳满都拉公司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为了实现太阳电缆公司战略目标,成为布局全国的龙头企业,公司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太阳公司,目前包头太阳公司正在积极的建设中。包头太阳公司通过对在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包头满都拉电缆厂改制基础上设立的太阳满都拉公司的投资控股,能够获得企业生产管理所需的人力资源和部分销售渠道等资源,整合原包头满都拉电缆厂的企业优势,进一步紧密与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的合作,使得销售渠道得到扩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太阳满都拉公司是太阳电缆公司完善投资设立包头太阳公司的重要步骤,是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对形成"太阳"电缆南北呼应的格局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倘若该项投资得以成功实施,可以较迅速的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项目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计划投资包头太阳公司的资金计划,不会对太阳电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投资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由包头太阳公司的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包头太阳公司和其他相关方洽谈本次投资事宜;

2、决定并办理太阳满都拉公司设立、一次性或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等事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3、决定并办理太阳满都拉公司的选址、规划、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4、全权代表包头太阳公司与其他相关方洽谈、签署和本次投资及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设备采购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5、决定向太阳满都拉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人选;

6、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自2011年5月9日起,在中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1年5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1年5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或前往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站:www.citics.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32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1年5月11日; 代销机构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1年5月11日; 代销机构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1年5月11日; 代销机构暂不开放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全国)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全国)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7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3%
T≥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1.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又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50000份转换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31个自然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0%,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净值为1.200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20%。则计算如下:

1.20%>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20%-0=1.20%

转入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净值=50000×1.1000×(1-0.50%)÷(1+1.20%)÷1.2000=45063.41份

例2: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50000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一年,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货币。

T日,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净值为1.2000,赎回费率为0.5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20%。则计算如下:

因诺安货币的申购费率为0,低于1.20%,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而诺安货币的面值(即净值)为1.0000。

转入诺安货币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净值×(1-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货币的净值=50000×1.20×(1-0.50%)÷(1+0)÷1=59700.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1月9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代销机构的转换业务将择日另行开放,届时本公司将公告有关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1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目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择日另行开放,届时本公司将公告有关事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温州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中航证券、东莞证券、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融证券、方正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大通证券、山西证券、东兴证券、广州证券、西部证券、中投证券、西南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财达证券、国联证券、华宝证券、长城证券、国元证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9,602,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1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149,602,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49,602,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49,602,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 149,602,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149,602,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5,296,910.00元,但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2,665,796.19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679,733.45元,加上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2,665,796.19元,因2010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013,937.26元。

根据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与各交易对象所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即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已经确定,如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以前,公司发生上述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并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

因此,201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赞成 149,602,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同意:2011年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经公司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55.50万元,包括:①)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②)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5.50万元,包括:①)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②)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对201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吴志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3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1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